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2023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股東（「股東」）在2023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建議通過載於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的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¹⁾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	689,986,089 (43.92%)	880,959,589 (56.08%)
2.	批准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735,077,302 (46.79%)	835,871,876 (53.21%)

附註：以上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23年5月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各自獲少於50%之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因此，2014年購股權計劃並未終止及繼續有效。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數目共計 2,636,043,059 股，為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各股東就任何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3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王雅娟女士。